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當中包括：

- (i) 採購合同，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從宏華電氣購買該等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
- (ii) 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宏華深圳出租該等設施，為期五(5)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首次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其中包括採購合同及鑽機租賃合同，據此，誠通貿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從四川宏華購買鑽機，並已將有關鑽機出租予宏華金海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六(6)年；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當中包括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從宏華電氣購買電動壓裂系統及與有關係統相關的若干設施，並將有關電動壓裂系統及設施出租予宏華深圳，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5)年。四川宏華及宏華金海岸為宏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深圳及宏華電氣為宏華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首次融資租賃安排、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對手均與宏華集團有關連或有聯繫，首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合併。由於首次融資租賃安排、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當中包括：

- (i) 採購合同，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從宏華電氣購買該等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
- (ii) 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宏華深圳出租該等設施，為期五(5)年。

##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宏華電氣

買方： 誠通融資租賃

## **購買該等設施**

根據採購合同，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從宏華電氣購買該等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40萬元)。購買價格由誠通融資租賃與宏華電氣參考類似設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購買價款應於租賃期開始前或之時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款的支付取決於若干條件的達成，包括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項目文件。

購買價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宏華深圳

### **租賃主體事宜**

誠通融資租賃通過採購合同購買的該等設施。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擁有租賃期內該等設施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期**

向宏華深圳出租該等設施的租賃期應為五(5)年，自根據採購合同支付該等設施購買總價之日起計算。租賃期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租賃付款

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5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38萬元)，宏華深圳須平均分為十(10)期，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

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根據採購合同初步應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計算得出，其固定回報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五年期貸款現行基準貸款利率高出30%。回報率乃由雙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採購合同下的該等設施應付的購買總價及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宏華深圳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2萬元)作為履行融資租賃合同下義務的保證金。待融資租賃合同下的全部有抵押義務獲履行和清償完畢後，保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一筆過歸還給宏華深圳。

## 保險

在租賃期內，宏華深圳應自行承擔費用為該等設施購買或促使該等設施的最終使用者為該等設施購買財產一切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誠通融資租賃或其代名人將作為該等保險的被保險人和第一受益人。

## 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的權利

租賃期屆滿後，宏華深圳應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象徵式代價自行購買該等設施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該等設施。倘宏華深圳選擇不自行購買該等設施，則應指定第三方購買該等設施。

## 提前終止

如宏華深圳未違反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項目文件下的任何義務，且在獲得誠通融資租賃的同意下，其有權在租賃期屆滿前提前向誠通融資租賃發出至少90天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宏華深圳還應在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提前終止租賃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指定第三方支付)設備購買價格。設備購買價格應按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已付及已收款項及誠通融資租賃釐定的內部回報率計算。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35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8萬元)的收入，即融資租賃合同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誠通融資租賃就採購合同下的該等設施將支付的購買總價的差額。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該等設施的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各方經參考該等設施的價值及可比較的融資租賃協議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常青教授為宏華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常教授沒有參與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董事會討論，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常教授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宏華電氣及宏華深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宏華電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傳動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組裝、銷售及提供一體化服務。宏華電氣為宏華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宏華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53.33%股權由宏華集團間接持有，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置租賃設備以及租賃設備的維護和維修工作。

宏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宏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宏華集團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如宏華集團所公開披露)及(ii)宏華深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宏華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首次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其中包括採購合同及鑽機租賃合同，據此，誠通貿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從四川宏華購買鑽機，並已將有關鑽機出租予宏華金海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六(6)年；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當中包括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從宏華電氣購買電動壓裂系統及與有關係統相關的若干設施，並將有關電動壓裂系統及設施出租予宏華深圳，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5)年。四川宏華及宏華金海岸為宏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深圳及宏華電氣為宏華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首次融資租賃安排、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對手均與宏華集團有關連或有聯繫，首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合併。由於首次融資租賃安排、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成都天翔」   | 指 | 成都天翔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62) |
| 「誠通融資租賃」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誠通貿易」   | 指 | 誠通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德陽東佳港」    | 指 | 德陽東佳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莊家擁有74.78%最終實益權益及22位個人合共擁有25.22%最終實益權益(每位個人持有不多於3%最終實益權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設施」     | 指 | 電動壓裂系統及與有關係統相關的若干設施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採購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擬進行的安排  |
| 「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由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宏華深圳(作為承租人)就該等設施的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
| 「首次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誠通貿易與宏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                                    |
| 「本集團」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宏華電氣」   | 指 |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1.26%股權由宏華集團間接持有。宏華電氣餘下股權分別由張聰及29名個人合共(各自持有不超過4%)擁有8.43%及10.31% |
| 「宏華金海岸」  | 指 | 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非官方中文譯名)，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宏華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華集團」   | 指 |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  |
| 「宏華深圳」   | 指 | 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3.33%股權由宏華集團間接持有。宏華深圳餘下股權分別由成都天翔、德陽東佳港及中申融資租賃擁有30%、10%及6.67%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租賃期」    | 指 | 該等設施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即五(5)年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合同」      | 指 | 宏華電氣(作為賣方)與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就購買該等設施訂立的採購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與宏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   |
| 「四川宏華」      | 指 |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宏華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申融資租賃」    | 指 | 北京中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天友、興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強榮春、白冰晨、侍守斌、李永配及5名個人合共(各自持有不超過3%)實益擁有25.24%、25%、11.51%、11.51%、9%、6.91%及10.83%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